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中共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审理、调解、仲裁管理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职责。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个科室，分别为仲裁院办公室、仲裁员办公室、调解室、仲裁院档案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9.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4.5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5
住房改革支出	5.15
住房公积金	5.15
合计	125.82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2025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1	119.61	
30101	基本工资	42.9	42.9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奖金	2.18	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	6.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	4.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1	5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2.66
30201	办公费	1.5		1.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考察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86
30229	福利费	0.3		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退休费			
30302	退伙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计		122.27	119.61	2.66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6	112.61	3.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6.16	112.61	3.5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16	112.61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6.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	0.4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5	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	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合计	125.82	122.27	3.55			

九.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仲裁办案人员补助及购买社会服务力量资金	宋玉峰	89590929	3.55	3.55	为进一步贯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1号)的总体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仲裁案件数量	>	12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仲裁案件流程合理合规率	定性	自理依法合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处理仲裁案件支出成本	<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案的质量和线上办案业务的有序进行有保障	定性	有保障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25.82	125.82	122.27	3.55	0.00	0.00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中共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下,主要承担本区审理、调解、仲裁管理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职责。保障劳动人事双方权益。					
		其他说明						

(2025年度)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125.82万元,收入合计125.828万元。

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12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27万元,项目支出3.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1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1 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22.27 万元。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其中：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0 辆公务用车，同比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3、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5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5 总收入 12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5.82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6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5 总收入 12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5.82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6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15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22.27万元, 项目支出3.55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无此项业务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共占有车辆 0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项目主要是办案人员补助等办公经费3.55万元。绩效目标是为加强法治思想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效和服务质量。努力形成上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同时完善一线办案人员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急需具有法律特长以及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办案辅助人员,以保证办案的质量和线上办案业务的有序进行。力争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